

证券代码：874078

证券简称：格瑞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多笔募集资金的，应分别独立设置专项账户存放。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转出余额后，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三、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

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开展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

与说明；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仅可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四、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五、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

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

六、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